

附件 2 :

“阳光杯”2011 (首届) 海南国际旅游 商品工业设计大赛入围作品 深化设计提交要求

“阳光杯”2011 (首届) 海南国际旅游商品工业设计大赛初评已于 2011 年 9 月 11 日结束。根据大赛方案要求 , 入围参赛人员需对设计作品进行进一步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通过概念设计评审的参赛个人及单位入围的设计作品 , 自行开展的进一步深入设计工作 , 完成可供提交参加下一轮评审的设计成果。现将深化设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化设计投寄截止时间 : 2011 年 10 月 23 日 (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二、加盖单位公章或参评个人签字的报名表两份 ; (注 : 报名表中必须填写知识产权有关声明 , 并由作者亲笔签字)

三、已形成产品的必须提交产品实物 ; 如实物体积过大 , 可提交能够准确反映设计品质的比例模型 ; 并请提供表现产品使用场景与特性的影像视频资料 (视频文件格式为 avi 或 mpg , 时长 60 秒左右) ;

四、未形成产品的尽可能提供一件 (套) 逼真呈现设计特点、甚至可完整操作或局部使用的 1:1 实物模型 ; 如实物模型体积过大 , 可提交能够准确反映设计品质的比例模型 ; 并请提供反映结构特征和技术特性的三维视频软件 (视频文件格式为 avi 或 mpg , 时长 60 秒左右) ;

五、光盘，内容包括：

1、所上传的产品实物图片或深化设计效果图一套：2-3张（大小为 A2 幅面，分辨率为 300dpi）；

2、完整呈现设计关键点、供展示用的 A2 幅面（限 3 幅）的综合说明展板；

3、PPT 展示说明一份（4 页，文件不超过 2M），包括能体现作品特色的主要视图，并对作品和设计思路进行简要的介绍，交代清楚作品的结构、功能、外观和创意，以及技术支撑、专利情况、使用方法、市场价值、产业化前景等；文字说明部分均要求为中英文；

六、提交知识产权归属材料；

七、在每张作品的右下角注明作品的参赛编号。提交作品中不得出现与参赛者身份有关的任何信息以及与作品无关的特殊记号，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八、作品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 7 楼 708 房大赛组委会作品征集办公室。

九、如参赛单位自行搬运提交，将上述设计成果送达组委会办公室指定地点，签收相关纸质交接凭证。